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在指定网站及《证券时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11】439号文核准募集,《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0日生效。2015年8月17日更名为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30日00:00起至2021年2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该表决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为“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29日,即在2021年1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21年1月30日00:00起至2021年2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和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1月30日00:00起至2021年2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将在门户网站设置投票专区,通过该专区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指定的手机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按投票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授权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方可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增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交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仅能以授权机构投资者以纸质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次序有多次,以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具体表决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在表决票中的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00:00起至2021年2月28日17:00止,将填写的纸质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计算机系统下在表决截止日第二天,即2021年3月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按授权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要求填写完整,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有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网络投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表决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后、六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有效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授权机构/个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朋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箱: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8号院世纪购物中心东座九层
电话:010-66606090
传真:010-66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涛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取自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附件一:《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8日

附件一:《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提议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基金合同法律法规等有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一并重新,同时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准予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拟对本次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修改的主要原因
为了更好的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以长期优秀的投资业绩回报投资者,本公司拟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坚持投资理念的前提下,对原《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赎回费率、补充浮动定价条款等,基金修改前后要点对比如下:
二、修改的表述

基金要素	原表述	拟修改的表述
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公司投资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3%,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公司投资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3%,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估值等因素,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产,进行分散投资,以期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目标。	本基金将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估值等因素,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产,进行分散投资,以期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目标。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1-004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月21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决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侠女士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1-00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推进情况及各项金融资产的计量特点,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以下简称“金融资产”)的计量损失具体方法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预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784万元,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数据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准确地对金融资产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借款类应收款	个别认定法,以抵押物覆盖率对账计提
第三方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物业维修基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借款类应收款	个别认定法,以抵押物覆盖率对账计提
第三方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物业维修基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借款类应收款	个别认定法,以抵押物覆盖率对账计提
第三方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物业维修基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借款类应收款	个别认定法,以抵押物覆盖率对账计提
第三方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物业维修基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主要为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押金、物业维修基金、专项基金、利润分红准备金等预期可收回风险较低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外的其他款项	按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00
1-2年		300.00
2-3年		200.00
3-4年		20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基于预计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及结构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784万元,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数据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公司投资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3%,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公司投资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3%,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	--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
--------	--------------------------------	--

1.股票投资方法	(1)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前款估值方法,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对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现行规范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其合理的定价原则,进行业务调整。 (1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法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7)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
----------	--